

拟征收（文亭街道办事处西洼村、前堤
村、爬堤村）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项目名称	拟征收（文亭街道办事处西洼村、前堤村、爬堤村）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桂国
编制时间	2021 年 10 月

参与人员表

项目成员	专业	职称	工作内容	签名
李桂国	生物技术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	李桂国
汤臣威	预防医学	工程师	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报告编写	汤臣威
王雷	生物制药	/	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快速检测	王雷
王召强	环境工程	/	快速检测	王召强
杨兴坤	生物工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杨兴坤

委托单位	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汤臣威	联系人	汤臣威
电话	0530-8627677	电话	17853943990
地址	成武县南环路中段路北	地址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园路科技创业园 D2 座 5 楼东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M4XM8X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邢伯雷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空气和废气检测, 水质检测, 土壤和固废检测, 噪声、振动检测, 辐射检测, 室(车)内空气检测, 肥料、污泥、其他固废检测, 锅炉介质检测, 汽车尾气检测, 公共卫生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 能源检测, 节能检测, 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检测, 食品检测, 农产品检测, 水产品检测, 化妆品检测, 饲料检测, 畜产品检测, 食品包装材料检测, 电子产品、汽车、玩具、纺织品检测, 木制品检测, 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设备计量检定校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政府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0 01 03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	3
2.2 调查原则	3
2.3 调查范围	3
2.4 编制依据	5
2.4.1 法律法规	5
2.4.2 相关规定和政策	5
2.4.3 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	6
2.4.4 其他材料	6
2.5 调查方法	6
3 结论与建议	8
3.1 结论	8
3.2 建议	8
3.3 不确定性分析	8

1 前言

本次调查对象为拟征收（文亭街道办事处西洼村、前堤村、爬堤村）地块，位于菏泽市成武县文亭街道，古城街与仪凤路交汇处西南，东侧为仪凤路，南侧为汉堤公园路，西侧为迎宾路，北侧为古城街，总面积为375213m²（合562.8195亩），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847662°，北纬34.963104°。

根据“山东省成武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本次调查地块的规划用地类型为商住用地和中小学用地，根据2017年6月15日菏泽市成武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通告：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和科教用地，该地块征收后规划为商住用地和科教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需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对象主要为地块范围内的土壤。

为摸清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受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派项目组成员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相关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深入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人员访谈表明，地块内至2018年拆迁之前北侧、西侧为村居地，其余部分为农用地，主要种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和蔬菜，2018年地块内村居拆迁后主要为农用地，周边企业主要为家具作坊，不涉及其他工业生产情况；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无地下储罐、管线等地下设施，无管线沟渠、变压器、电房等设施。为辅助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同时对项目地块进行了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快检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各点位无明显差距，且与对照点数据相当。

通过以上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途径调查，地块相关资料较齐全，且资料相互认证，结果统一，判断依据充分；并结合地块历史使用与周边生产企业的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现状土壤无污染痕迹，调查地块的环境状

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活动结束。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的目的是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分析地块是否可能存在污染源和污染物，初步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判断调查区域内的土壤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为后续调查提供参数，也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2 调查原则

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价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

（1）针对性原则

调查采样工作应具有针对性，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充分识别潜在特征污染物和潜在重污染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工作，针对项目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以及周边地块的使用情况，对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状况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污染地块相关技术导则或指南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现场调查过程的科学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历史用地情况与现状，结合当前科技发展与专业技术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调查工作方案，确保调查过程可操作性强，结果合理可信。

2.3 调查范围

项目地块位于菏泽市成武县文亭街道西洼村，东侧为仪凤路，南侧为汉堤公园路，西侧为迎宾路，北侧为古城街，总面积为 375213m²（562.8195 亩）。调查范围如图 2.3-1 所示，拐点坐标见 表 2.3-1。勘界图见图 2.3-2。



图 2.3-1 调查范围

表 2.3-1 项目地块范围拐点坐标（国家2000坐标系）

序号	X	
J1	3871401.075	39394
J2	3871297.922	39395
J3	3871286.521	39395
J4	3871188.206	39395
J5	3870899.702	39395
J6	3870897.726	39395
J7	3870832.105	39394
J8	3870755.030	39394
J9	3870774.876	39394
J10	3871258.306	39394
J11	3871379.919	39394

序号	X	
J1	3871401.075	39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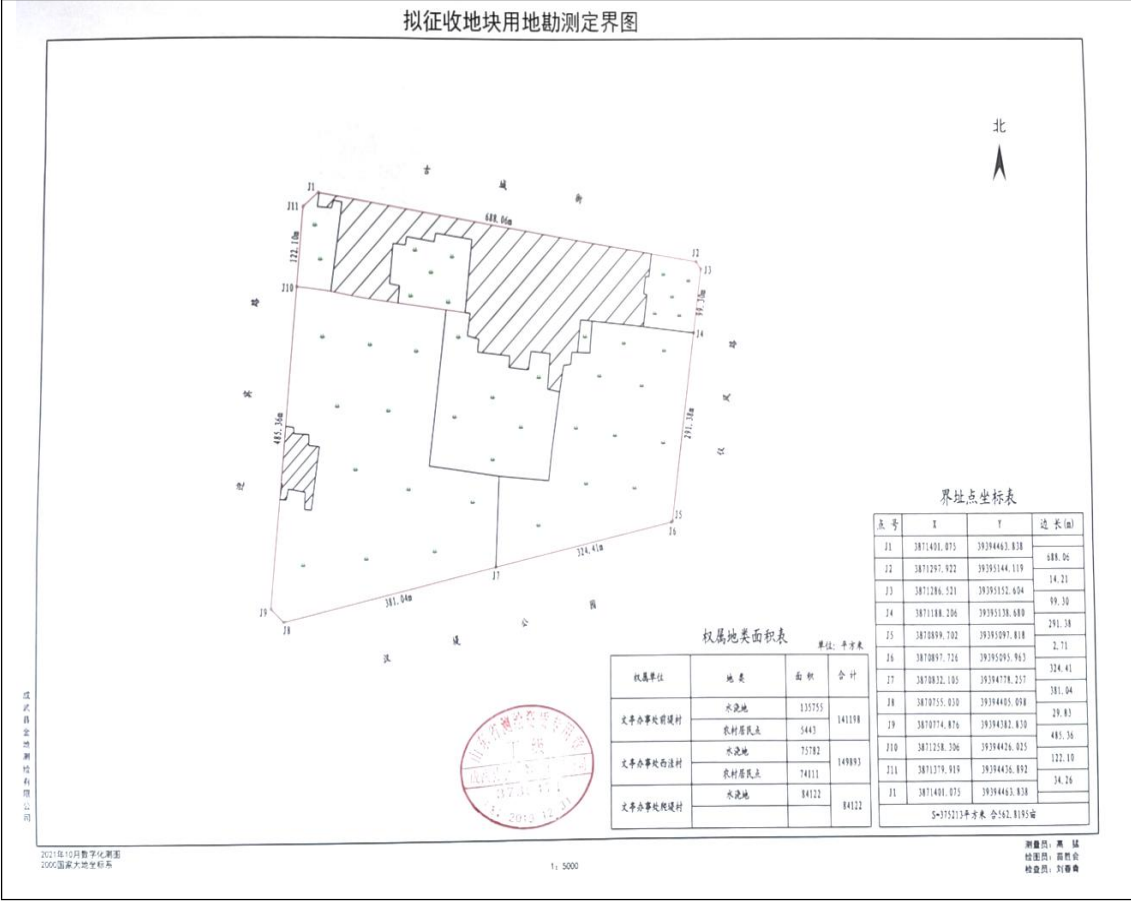


图 2.3-2 地勘测定界图

2.4 编制依据

2.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2.4.2 相关规定和政策

- (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2 号）；

-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05 号）；
- （4）《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文件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20 年 5 月 20 日）。

2.4.3 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2.4.4 其他材料

- （1）《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1 年 8 月）；
- （2）《山东省县（区）级土壤地球化学基准值与背景值》（海洋出版社 2020 年）；
- （3）《山东省成武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2.5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本次调查工作为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工作程序如图 2.5-1 红框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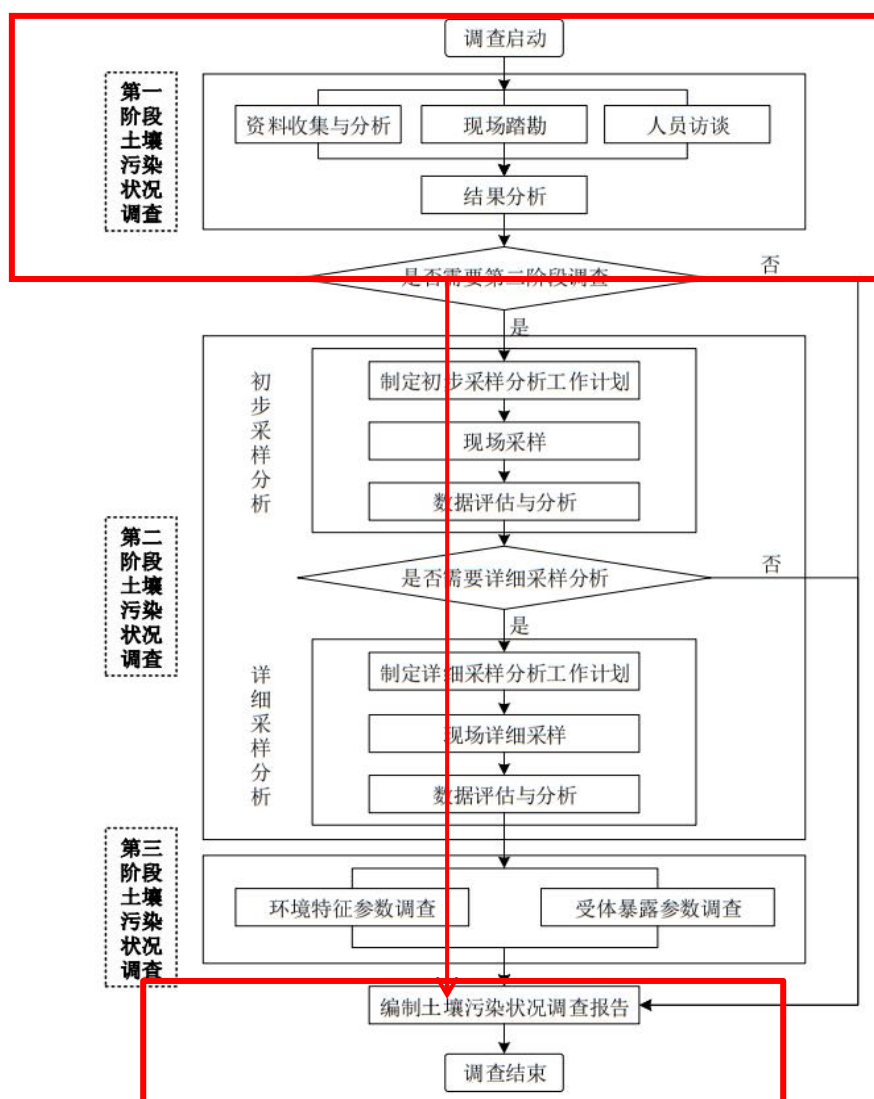


图 2.5-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同时进行了现场快速检测分析，原则上不进行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项目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成立了调查组，对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然后通过资料查询、网络等途径查询相关资料，并对地块内及周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快检。通过对踏勘资料进行信息分析可知，该地块内一直为农业用地和村居地，未建设过其他工业企业，对铬、铜、铅、镉、镍、汞、砷等重金属以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快筛检测。

3 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为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建设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范工业企业用地污染防治工作，实现项目用地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了拟征收（文亭街道办事处西洼村、前堤村、爬堤村）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利用变迁、地块生产活动、周边环境状况、水文地质状况等进行了系统调查。为辅助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同时对项目地块进行了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快检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各点位无明显差距，且与对照点数据相当。根据调查，该地块内未从事过生产活动，周边主要是居民区、学校，对地块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源。根据调查结果，该地块污染风险较小，符合规划要求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2 建议

（1）该地块规划为商住用地和科教用地，在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地块在调查期与接下来再开发利用的监管真空，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现象。

（2）在地块地面建筑拆除及再开发利用过程中，需要观察是否有在地块调查阶段中没有被发现的污染，例如地下埋藏物和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地方，一经发现，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及时处理，调整处置方案，并明确是否需要修复。

（3）地块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要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环保培训，特别是地块环境保护的培训，确保地面建筑拆除、地块内废物处理、建设施工等过程安全进行。施工之前要制定完备的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或安全生产提供指导并要求现场人员遵照执行。

3.3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根据资料收集、实际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为依据进行分析，通过对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的判别和分析，并结合项目成本、地块条件、历史资料等多种因素，地块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以下不确定性：

本次报告是基于有限的资料、数据、工作范围以及目前可获得的调查事实做出的专业判断。本次地块环境初步调查仅供拟征收（文亭街道办事处西洼村、前堤村、爬堤村）地块开发之前对环境进行摸底调查与初步了解，不能代表地块内的极端情况。本报告的文件和内容仅限本项目的委托方使用，任何其他用户因使用本报告中的调查结果、结论或建议而产生的风险由用户自行负责。